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宁夏新丝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的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校服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TSJ-NZC-S25062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校服供应服务项目）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夏新丝路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新丝路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8日



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校服供应服务项目定标意见表

投标人名称	得分	排序
宁夏新丝陆服饰有限公司	71.33	1
宁夏帛之华制衣有限公司	58.67	3
固原贤明民族服饰有限公司	65.00	2
弃标供应商名单	无	
无效供应商名单	宁夏龙凤制衣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最终确定成交单位：宁夏新丝陆服饰有限公司

磋商小组签字：齐彩虹 贺凤霞 张芳

监督人：马婷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